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C20181010-HZ

项目名称：新购公务客车内饰改装项目

采购单位：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 同.....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新购公务客车内饰改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购公务客车内饰改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BHZC20181010-H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1	新购公务客车内饰改装项目	1项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	人民币 554501.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伍拾伍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55,4501.00）。依据招标范围的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所报总价应含整个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税金、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需详细列出各设备、主材、安装施工的价格清单。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号）。

2、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是法人亲自报名，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竞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3、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4、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壹万元整）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逾期不受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春生、梁郭敏 联系电话：0668-7373123 传真：0668-7619123

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邮编：525100

2. 采购人名称：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及电话：梁生 0668-7356002

地址：化州市人民政府一楼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新购公务客车内饰改装项目</u> 采购 项目编号： <u>YLZBHZC20181010-HZ</u>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8.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	8.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供货清单；（附件四）（必须提供） （5）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8）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必须提供） （9）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0）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必须提供）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七）；（必须提供）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八）；（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必须提供） （14）供应商2018年9月-2018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如为2018年11月以后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

		<p>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p> <p>（15）供应商（2018年9月-2018年11月）的社保证明（如为2018年11月以后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p> <p>（16）供应商近两年（2016-2017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2017年11月后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用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p> <p>（17）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p> <p>（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第1项至第16项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6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7	12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公告》第五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8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9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时00分至15时00分止</p> <p>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p>
11	19.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 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19.4.1	磋商开始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u>
13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p>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14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5	3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包含货物运抵到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

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质疑

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招标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30.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八、质疑函范本”）

37.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七、履约保证金（如有）

39.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0.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1.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

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4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47.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 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 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竞标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 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 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新购公务客车内饰改装项目	1	项	554501.00	对新购的3辆公务客车进行内饰改造、装潢

二、技术需求:

A 车四川大客车二十座改装为十二座内饰项目表:

序号	施工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座椅更换汽车真皮	2	位	318 料浅黄色
2	★豪华型大包围加宽固定座椅(汽车真皮)	10	张	桃木扶手, 三点式安全带
3	▲暖风机移位及加装冷冻液、换高压管	2	个	
4	▲储物柜整体外观装饰、面板仿樱桃木	1	套	
5	▲司机后面做雨伞柜	1	个	
6	▲车厢两侧随拉随停拉帘(阻燃材料)及立柱装饰套	1	套	
7	逃生窗装饰帘	1	台	
8	▲天花两侧配豪华长型 LED 照明装饰灯	1	台	

9	▲豪华型半圆形沿边软包边办公桌(面板仿樱桃木)	1	张	两杯孔一纸巾孔
10	▲办公桌底加脚踏板	1	件	
11	▲中门右边固定办公桌(面板仿樱桃木)	1	张	
12	▲单碟7吋大屏幕DVD机(内置导航),参照或相当于阿尔派品牌	1	台	
13	USB手机充电接口	9	个	
14	▲新配12V转220V逆变器(300W)	1	个	
15	▲侧板嵌入式220V电源插座	1	套	
16	▲倒车摄像头安装及布线	1	个	放在牌照上
17	车厢两侧饰板重做及包皮革	1	台	
18	车厢两侧新做上压条(桃木装饰)	1	台	
19	全车铺阻燃材料地毯	1	台	11号浅黄色
20	加装活动散件阻燃地毯	1	套	11号浅黄色
21	通道加装活动阻燃地毯	2	条	11号浅黄色和15号红色各一条
22	▲方向盘做半仿樱桃木、半真皮	1	个	
23	▲仪表台部份做仿樱桃木	1	台	
24	发动机盖面板加装精致不锈钢杂物件	1	个	
25	新配不锈钢轮盖	1	套	
26	中巴车载空气净化器	1	套	
27	▲全车贴3M膜,前挡璀璨风光	1	台	其余黑衣骑士

B车四川大客车二十座改装为十二座内饰项目表:

序号	施工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座椅更换汽车真皮	2	位	318料浅黄色
2	★豪华型大包围加宽固定座椅(汽车真皮)	9	张	桃木扶手,三点式安全带
3	★豪华型手动旋转加宽座椅(汽车真皮)	1	张	桃木扶手,三点式安全带
4	▲暖风机移位及加装冷冻液、换高压管	2	个	
5	▲储物柜整体外观装饰、面板仿樱桃木	1	套	
6	▲新配不锈钢雨伞柜	1	个	
7	▲车厢两侧随拉随停拉帘(阻燃材料)及立柱装饰套	1	套	
8	▲逃生窗装饰帘	1	台	

9	▲天花两侧配豪华长型LED照明装饰灯	1	台	
10	▲豪华型半圆形沿边软包边办公桌（面板仿樱桃木）	1	张	两杯孔一纸巾孔，对坐
11	▲办公桌底加脚踏板	1	件	
12	▲中门右边固定办公桌（面板仿樱桃木）	1	张	
13	▲单碟7吋大屏幕DVD机（内置导航）参照或相当于阿尔派品牌	1	台	
14	USB手机充电接口	9	个	
15	▲新配12V转220V逆变器(300W)	1	个	秘书位
16	▲侧板嵌入式220V电源插座	1	套	秘书位
17	▲倒车摄像头安装及布线	1	个	放在牌照上
18	▲车厢两侧饰板重做及包皮革	1	台	
19	▲车厢两侧新做上压条（桃木装饰）	1	台	
20	全车铺阻燃材料地毯	1	台	11号浅黄色
21	加装活动散件阻燃地毯	1	套	11号浅黄色
22	▲通道加装活动阻燃地毯	2	条	11号浅黄色和15号红色各一条
23	▲方向盘做半仿樱桃木、半真皮	1	个	
24	▲仪表台部份做仿樱桃木	1	台	
25	▲发动机盖面板加装精致不锈钢杂物件	1	个	
26	▲新配不锈钢轮盖	1	套	
27	▲中巴车载空气净化器	1	套	
28	▲全车贴3M膜（前挡璀璨风光）	1	台	其余黑衣骑士（含天窗）
备注：发动机盖配皮革套，办公台杯圈内加皮革套				

C车四川大客车二十座改装为十二座内饰项目表：

序号	施工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车座椅更换汽车真皮	20	位	318料米黄色
2	★座椅后背加折叠袋	14	个	可放杂物及水杯
3	★车厢两侧随拉随停拉帘（阻燃材料）	1	套	

	及立柱装饰套			
4	▲逃生窗加装装饰帘	1	台	
5	▲车厢铺石英地胶、驾驶室和轮位铺地毯	1	台	灰色地胶，11号浅黄色
6	加装活动散件阻燃地毯	1	套	11号浅黄色
7	通道加装活动阻燃地毯	2	条	11号浅黄色各15号红色各一条
8	▲单碟7吋大屏幕DVD机（内置导航）参照或相当于阿尔派品牌	1	台	
9	▲倒车摄像头安装及布线	1	个	放在牌照上
11	▲方向盘包真皮	1	个	
12	▲发动机盖面板加装精致不锈钢杂物件	1	个	
13	▲新配不锈钢轮盖	1	套	
14	全车贴3M膜，前挡璀璨风光	1	套	其余黑衣骑士
15	新配中门雨伞柜	1	个	分两格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安装要求	<p>1、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p> <p>2、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p> <p>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安装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检验及验收	<p>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p> <p>2、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中标人须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中标人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延期交货索赔。</p> <p>3、安装调试后验收</p>

	<p>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在采购人给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如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延期交货索赔。</p> <p>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的再次包装、装运、运输等费用以及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p>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p> <p>(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p> <p>(2) 上述保证在货物终验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质量保证期一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p> <p>(3) 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内容及采购人规定设定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于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中标人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计量合格的备用货物给采购人维持工作，并在采购人给定的时限内予排除故障。</p> <p>(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前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从故障解除之日起顺延。</p> <p>2、质量保证期后服务</p> <p>(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保修。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p> <p>(2)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且应推荐备件的相关替代性产品。</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车辆内饰改装及验收。</p> <p>2、交货地点：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给中标方作预备材料款，在所有设备改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0%。</p>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具体采购的内容及要求</p> <p>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原则上按采购人要求解决，特殊情况协</p>

	<p>商解决。</p> <p>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指：无。</p> <p>4、报价要求：</p> <p>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及附件、安装材料、零配件价、相关所有附属设施货物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培训费费用）等，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p>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基准价（万元）}}{\text{某供应商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30 \text{分}$$

2、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整体实施设计方案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比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深化设计情况对比。 提供全面设计效果、合理性、可实施性最佳的得 15 分,提供较全面设计效果、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面设计效果、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15
2	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各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技术响应: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评分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每项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即止。 不带“▲”的技术参数,任何的负偏差每项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即止。	10
3	实施计划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无不得分。	5
4	项目节能措施	针对车箱内的货物进行节能和环保性对比,能耗指标分析等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无不得分。	5
5	质量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性、预案考虑完善周全程度进行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无不得分。	10
合计			45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资质证书	具 有汽车座椅 3C 认证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2	项目经验	供应商自 2015 年(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得 0 分。提供证明材料必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10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 2011 年至今连续 6 年或以上省级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2014 年至今连续 3 年或以上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全部提供得 2 分，提供 1 个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2
4	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情况	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比： 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为“优”，得 8 分， 其它响应时间为“良”得 4 分， 超过 24 小时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作为证明文件。	8
合计			25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或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供货清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购公务客车内饰改装项目

项目编号：YLZBHZC20181010-HZ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1	新购公务客车内饰改装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备注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保修期内的服务项目								
其他								
备注								

说明：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投标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2、如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供应商可报设备免税价，报价如为进口免税价，必须在本表中的“备注”一栏注明，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3、本表之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之投标总价相一致。

4、选购件价项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5、所有产品应填写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数 量
1			
2			
3			
4			
5			
...			

说明：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并代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视诚信为企业的生命,在政府采购供应经营服务中,保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守法诚信。本企业依法经营,规范服务,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质疑投诉;不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手段拉拢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

二、效率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协议按时交货和及时提供服务。

三、价格诚信。本企业确保协议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该产品和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四、质量诚信。本企业确保协议供应的产品和服务都符合规定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行业标准,手续合法完备。

五、服务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协议为供应的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保障用户顺利使用。

六、资质诚信。本企业确保所提交的相关资质证书真实、有效。

我们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各供应商、采购用户单位、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接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相关监管部门给予没收保证金、取消入库资格等处罚措施,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 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车辆内饰改装及验收；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陪同验收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人负责。安装设备质量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

7、安装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0、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

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期限。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给中标方作预备材料款，在所有设备改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70%。

第九条 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主要设备产品（一体化多媒体教学系统、交互式电子白板、短焦投影机）保质期为：免费贰年保修和免费贰年上门服务，其他产品为免费壹年有限保修。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所有货物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为保修期。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但乙方无故不到场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

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